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

聲 請 人 林清池

林清乾

相 對 人 嚴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0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判決，應補償相對人一定數額金錢，惟前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存證信函結果，因查無此人遭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其提出之臺北公館郵局存證號碼000234號存證信函、遭郵局退回之信封（均影本）各1件在卷可稽，形式上堪信屬實。相對人嚴平龍之住居所，客觀上現時均已陷於不明狀態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